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6分至12時57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智慧 管碧玲 周春米 鄭運鵬 鍾孔炤 段宜康 吳志揚
尤美女 陳玉珍 何志偉 柯建銘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洪宗熠 呂孫綾 蔣絜安 江啟臣 呂玉玲 劉世芳 何欣純
蔣萬安 陳怡潔 黃昭順 林德福 曾銘宗 黃國昌 林奕華
林麗蟬

委員列席15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部長請假）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交通部政務次長 王國材

公路總局副局長 黃運貴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劉柏良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長 鮑夏明

專員 蔡國治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六）委

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林麗蟬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九)親民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沈智慧、鍾孔炤、鄭運鵬、周春米、管碧玲、洪宗熠、江啟臣、吳志揚、何欣純、劉世芳、蔣萬安、陳玉珍、林德福、尤美女、黃國昌、林奕華、何志偉、段宜康提出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沈智慧等 22 人提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委員沈智慧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增訂第十一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十五，均不予增訂。
- 五、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六條，不予處理。
-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八、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